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公告编号:2018-03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在公司开发区新工厂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滔先生、戴锦辉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杨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年10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3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申请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通过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杨卫、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延长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通过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杨卫、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期收到了独立董事李琛蛟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辞职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补选李伯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李伯侨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李伯侨先生具备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通过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李伯侨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别说明: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如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要求将李伯侨先生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李伯侨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通过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附件:李伯侨先生个人简历

李伯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1年5月在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执教,1991年5月起就职于暨南大学法学院,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3年起先后在广东暨南律师事务所、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广东汇俊律师事务所兼任律师,2018年9月至今兼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12年12月兼任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伯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李伯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公告编号:2018-03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在公司开发区新工厂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年10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3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申请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通过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延长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通过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公告编号:2018-03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将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0月8日下午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5日。2018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应当遵照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签发的对该等议案无明确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 公司新工厂(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表决《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表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审议表决《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议案1、议案2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两个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27日—28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 公司办公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507,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61372038。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18年9月2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并请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613725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15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欢欢、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公司办公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507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该受托人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在表决意见下打勾,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

本委托书的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控制的企业,本次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文旅")、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贵州新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成旅游")共同受让贵州贵谷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谷科技")持有的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谷实业")100%股权,拟计划在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之后共同对百花谷实业进行增资,并以百花谷实业为主体合作开发贵阳百花湖项目。

百花谷实业注册资本为1亿元,贵谷科技合法持有百花谷实业100%股权,贵谷科技作为百花谷实业唯一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零元。文科文旅、文科控股、新成旅游于近日与贵谷科技签署了《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文科文旅以壹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贵谷科技持有的百花谷实业19%的股权,文科控股以壹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贵谷科技持有的百花谷实业38%的股权,新成旅游以壹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贵谷科技持有的百花谷实业43%的股权。

文科文旅、文科控股与新成旅游于近日签署了《贵阳百花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文科文旅、文科控股与新成旅游三方在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拟按持有百花谷实业的股权比例对百花谷实业增资扩大注册资本,拟定增资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金额根据贵阳百花湖项目建设进度投入。

文科文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科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控制的企业,本次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文科控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知本大厦7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文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交易对手方

1. 贵州贵谷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8号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楼26层450号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瑞仕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上贸易代理;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货物进出口、投资管理与咨询;投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电子商务产业规划建设;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商务代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

2. 贵州新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贵阳市观山湖区翠柳路喀斯特公园K1508商业步行街6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琨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活动宣传及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文化传播、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企业形象策划。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26层57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零元)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开发、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产品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大数据信息咨询及信息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非金融项目投资、生物科技研发与应用、会务会展服务。

(二)股权结构

转让及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贵谷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转让及拟最终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新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8,600	43%
2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7,600	38%
3	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3,800	19%
	合计	20,000	100%

注:资本金的投入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安排。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文科文旅、文科控股双方按出资比例投入及行使权力、分享收益、共担风险。双方共同投资,作价相同。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涉及签署的合同为《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及《贵阳百花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一)《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 交易对价和方式

贵谷科技同意将所持有的百花谷实业43%的股权,以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新成旅游;将所持有的百花谷实业38%的股权,以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文科控股;将所持有的百花谷实业19%的股权,以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文科文旅,新成旅游、文科控股、文科文旅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二)《贵阳百花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新成旅游、文科控股、文科文旅三方在完成对百花谷实业的收购后,拟共同对百花谷实业进行增资扩股,并以百花谷实业为主体合作开发贵阳百花湖项目。

2.实施方案

(1)三方按持有百花谷实业的股权比例(新成旅游持有43%、文科控股持有38%、文科文旅持有19%)对百花谷实业增资扩股,拟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

(2)确定三方首期资金:首期注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三方按股权比例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资,剩余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由三方另行协商。

3.合作模式

(1)项目由合作三方结合自身资源及项目特点,实施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投融资、策划规划、建设和运营,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市场化运作。

(2)新成旅游发挥自身项目综合开发和地域性优势,确保项目在立项、建设和经营过程中的可行性,争取政府支持、政策扶持和税收优惠等。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人事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投资主要以期通过标的公司开发贵阳百花湖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助于分散和共同承担风险,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百花谷实业与贵阳市观山湖区政府签订了百花湖项目的开发框架协议,公司通过文科文旅与文科控股、新成旅游共同投资百花谷实业,拟通过百花谷实业参与投资百花湖项目。

贵阳百花湖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水域面积达15平方公里,湖区共有108个岛,目前观山湖区政府已委托设计单位对百花湖做总规划方案,环百花湖区域现已进行开发投资共9个项目,其中6个由政府全额投资,文科文旅拟通过百花谷实业参与投资其中部分项目。项目位于百花湖东南区域,距离贵阳市中心约15公里。拟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农场、山地高效农业示范区、新型农业社区、果蔬种植文化村、两岸文化村、民宿村、绿世界山地生态公园、绿世界植物园、绿世界文化旅游生态园、绿世界生态农场拓展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二)存在的风险

百花谷实业与贵阳市观山湖区政府仅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合作具体事项的最终确定尚存在一系列不确定性,因此,存在公司此次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共同投资有利于分散和共担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2018年度由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金额不超过60亿元,2018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李从文、赵文凤对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未超过该额度,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文科控股无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该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及其相关合同的条款,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共同对外投资,系出资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共同投资有利于分散和共担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未来可能会产生协同效应,相互促进发展。鉴于文科园林及其子公司后续存在与标的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并增加关联交易的可能,保荐机构提示公司未来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鉴于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具体事项的最终确定尚存在一系列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我国宏观经济波动、标的公司行业的不利变化、相关上下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标的公司自身经营不善以及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无法有效整合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投资无法收回、资源整合不利等各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和经营业绩。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项对外投资的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五)《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六)《贵阳百花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七)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8-077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15: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增与关联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8,000.00万元。

公司原2018年度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24,916.00万元,本次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8,000.00万元,调增后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32,916.00万元。

《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潘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100万元注册资本(即新盒科技的40.5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转让价款为8,1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将持有新盒科技的90.50%股权,公司仍持有新盒科技的9.5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并签署有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18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8-078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15:3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姚朝梨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增与关联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8,000.00万元。

公司原2018年度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24,916.00万元,本次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8,000.00万元,调增后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32,916.00万元。

《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100万元注册资本(即新盒科技的40.5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转让价款为8,1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将持有新盒科技的90.50%股权,公司仍持有新盒科技的9.50%股权。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18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公告编号:2018-07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2018年度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24,916.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以前披露的公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增与关联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8,000.00万元。本次调增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32,916.00万元。

2、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预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原预计金额	截至2018年8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度现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00	13,600.00	28,000.00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214XX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4139.97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1.52%、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9%、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持股9.3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6.93%、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9%、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0%、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持股1.20%、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6%、陈发树持股0.86%、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持股0.52%。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770,253.05万元、净资产为1,803,752.03万元以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431,461.40万元、净利润为314,498.14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959,236.11万元、净资产为1,967,058.39万元以及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1,297,358.82万元、净利润为163,306.36万元。

2、关联情况说明

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云南白药3.3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云南白药0.86%的股权,且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的控股股东)4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白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8-08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盒科技"、"标的公司")8,100万元注册资本(即新盒科技的40.50%股权)转让给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转让价款为8,1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将持有新盒科技的90.50%股权,公司仍持有新盒科技的9.5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事宜。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新盒科技8,100万元注册资本(即新盒科技的40.5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转让价款为8,1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将持有新盒科技的90.50%股权,公司仍持有新盒科技的9.50%股权。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潘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并签署有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事宜。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202-1室;

法定代表人:陆凯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并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阿里巴巴集团(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通过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杭州阿里巴巴泽泰100%的股权,为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的最终控股方。阿里巴巴集团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0,266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1,412百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17,124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36,438百万元。

2、关联情况说明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9.89%股份。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为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属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2YYR8P6E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头口河口市场综合楼6层办公室(1)609C室

法定代表人:李锡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食品(含酒类)、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初级农产品、家居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照相器材、针纺织品、化妆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文物除外)、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水泥除外)、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母婴用品、花卉批发、零售(零售限分支机构)、网上经营,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前后新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完成前		股权转让完成后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	19,000,000.00	9.50%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	181,000,000.00	90.50%
合计	200,000,000.00	100%	200,000,000.00	100%

3、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成立于2017年12月08日。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为1.79亿元,2018年1-6月份净利润为-2,122.48万元(未经审计)。

4、交易标的:公司持有新盒科技的40.50%股权

标的权属情况:公司持有新盒科技的40.50%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为1.79亿元,2018年1-6月份净利润为-2,122.48万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价格以净资产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按注册资本原出资额的价格进行转让,将新盒科技8,100万元注册资本(即新盒科技的40.50%股权)以转让价款8,100万元转让给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本次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方)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拟将其所持有的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40.5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3、转让价款

本协议标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100万元。

4、交割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所述交割应在本协议载明的双方履行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第五(5)个营业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或其他日期(交割之日称"交割日"),在公司的办公室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交割")。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两(2)个营业日内向受让方交付书面通知,告知该等条件已满足并提供所有证明文件,以及转让方接受受让方支付转股价款的付款账户的详细信息。受让方应当在交割日,将全部转股价款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电汇至转让方书面指定的账户。

5、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当前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当前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股权转让程序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6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生活垃圾中转清运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系合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协议约定,具体合作细节需公司与对方或营运范围内各镇街协商并另行签订垃圾转运运营相关合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定代表人,林彩萍;地址,瓯海区娄桥街道州洋路瓯海区行政中心2号楼6-7楼。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与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瓯海区行政区域内固体废弃物收运、转运及处置等环境治理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在上述合作基础下,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瓯海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力争双赢的前提,达成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性的合作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甲方,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宗旨: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3、合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区内生活垃圾从中转站至垃圾焚烧厂的收运;为确保合作事宜顺利推进,甲方要牵头各镇街成立项目工作组,统一指导、协调项目工作;乙方要提供稳定、可靠的运营服务,确保垃圾转运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双方协议内容要层层落实责任,保证合作项目顺利完成。

4、合作期限:协议未约定明确的合作期限,如后续签订其它合作协议此协议将续展或终止。

5、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其它: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本协议经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瓯海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400吨,共涉及约14个镇街37个中转站。目前公司已与瓯海区郭溪街道、娄桥街道和梧田街道签署垃圾中转站委托运营交接协议,并启动清运工作。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加快垃圾中转站委托运营交接,提升公司生活垃圾清运规模,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垃圾处理服务上游的生活垃圾清运业务。本协议书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协议书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协议书签订和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合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协议约定,具体合作细节需公司与对方或营运范围内各镇街协商并另行签订垃圾转运运营相关合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瓯海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11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859,951.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0,048.85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5年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账号为391120100100105534的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为82170155300001121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为696464923536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连福")进行第一期增资;广连福已于2015年3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募集资金专用户(账户名称: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39265136084)。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进行第一期增资278.82万;海南维力已于2015年7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募集资金专用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201025629200122727)。此外,此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91120100100105534),将余额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2170155300001121),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也一并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5年6月24日注销了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连福")吸收合并,原广连福予以注销,并同时注销其开设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募集资金专用户(账户名称: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39265136084),账户余额以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全部转入到母公司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为696464923536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注销了广连福在中国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募投项目之一"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201025629200122727),将余额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65025191018),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也一并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海南维力已于2016年7月12日重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8月8日注销了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截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05534	维力医疗	2015年6月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265025191018	海南维力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2170155300001121	维力医疗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696464923536	维力医疗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639265136084	广连福	2016年7月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2201025629200122727	海南维力	2016年8月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82170155300001121,账户名称:维力医疗)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696464923536,账户名称:维力医疗)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公司不再使用上述2个账户。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毕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